

JZ-2023-0601

合同编号：穗教基装 2024 司法学校 004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司法职业学校西校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Guangzhou Educ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Equipment Center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司法职业学校西校区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司法职业学校西校区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

招标规模：项目拟对广州市司法职业学校西校区进行整体改扩建，西校区总用地面积为 53169 平方米，拆除面积为 1267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59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7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41 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916.68 万元（暂定）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广州市司法职业学校西校区改造工程勘察计服务 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报酬接受托人报价暂定为：¥ 65750.60 元，最终招标代理报酬以广州市司法职业学校西校区改造工程勘察计服务招标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价格。

2. 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报酬已包含招标代理费、公告费、专家评标劳务费、专家交通费、餐费、税费及与招投标相关工作等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含场地使用费)。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费。
3. 当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或终止招标时, 受托人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违规违纪的行为导致项目招标失败, 由委托人没收该人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投标保证金中支付受托人所蒙受的损失, 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 394 号北楼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81308733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人民中支行

账 号： 44001450104053000085

受托人（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

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354622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

州市第一支行银行

账 号 360200010900032644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